

合同编号：24GH83-412

# 规划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详细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泽州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详细规划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。

## 第二条 本规划设计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详细规划
- 2、项目地址：泽州县
- 3、项目范围：约 15.2 平方公里
- 4、规划类型：详细规划
- 5、工作内容：详细规划包含单元、地块两个层次的内容。单元层次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，重点控制单元功能定位与规模，重要综合交通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城市公园绿地设施等内容。地块层次重点控制地块的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建筑限高、建筑退界、绿地率、配套设施等，对风貌控制等其他内容提出引导性要求。

## 第三条 规划设计基础资料、成果文件的提交

- 1、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提交与规划设计相关的资料。
- 2、乙方应按附表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。

3、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，甲乙双方在规划设计项目进行过程中，可另行签订《项目阶段协议书》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。

4、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，均应加盖资质专用章。否则不作为正式成果，不负任何技术和法律责任。

#### 5、设计文件交付

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为：规划成果 6 套，全套电子文件 2 套。

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

#### 1、本项目收费

本项目总收费为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元整（¥：2024000 元）。

#### 2、付款进度

2.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%，计人民币陆拾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：607200 元）。

2.2 成果经专家论证通过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%，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（¥：1012000 元）。

2.3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，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剩余合同总额 20% 的编制费，计人民币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：404800 元）。

### 第五条 双方责任

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如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有关规划设计资料和建设文件，并保证

所提交资料达到规划设计要求。

2、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。

3、甲方须维护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，不得擅自修改，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。

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并保证设计质量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，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3、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，开具合法税票。因乙方未能开具合法税票而导致财政无法支付的款项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划设计资料，原定完成规划设计时间应按甲方实际提供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甲方如中途变更规划设计要求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由此造成的设计返工或影响进度时，乙方可延长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期，甲方应承担因返工产生的相应费用，并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，增加技术服务费用。

3、如因乙方规划设计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乙方除在规划设计上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向甲方减收或免收规划设计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第七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

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通过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双方同意由晋城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## **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4、本合同签订地：泽州县。

委托方 (甲方)	委 托 单 位	泽州县自然资源局		
	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	(签章)		
	经 办 人	(签章)		
	单 位 地 址		单 位 电 话	
承担方 (乙方)	规 划 设 计 单 位	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	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	(签章)		
	经 办 人	(签章)		
	单 位 地 址	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 2079 号	开 户 行 号	104168007535
	开 户 银 行	中国银行 白水东街支行	银 行 帐 号	145505451639

附表：

### 规划设计成果提供表

序号	成果内容	份数	交付时间
1	规划纸质成果（含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图则、规划说明等）	6	批复后 20 日内交付
2	规划电子成果	2	批复后 20 日内交付